

>8807

民事 支付命令 聲請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\$2,471,043 元整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(即債權人)

設：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住：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胡志賢

住：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97 號

電話(07) 5514221 分機 312

債 務 人 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 84834456

債務人兼法定代理人 江其興

債 務 人 張江裕美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- 一、債務人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應連帶清償聲請人借款新台幣(以下同) \$2,471,043 元整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- 一、債務人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邀同江其興、張江裕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向聲請人借款 \$4,000,000 元整，期間至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止，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依本行定儲指數

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.596%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年息 2.5%，逾期並有違約金之約定，即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立有借據影本乙紙可證(證一)。

- 二、債務人嗣後因經營困難，多次向聲請人申請變更借據契約，雙方約定計息方式改為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.58%浮動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年息 2.5%（目前利率為 $0.84\%+1.58\%=2.42\%$ ，惟因不得低於年息 2.5%，故目前以年息 2.5%計息），並約定自 110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按月繳息，111 年 2 月 9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立有變更借據契約影本四紙可證(證一)。
- 三、詎料，債務人等僅繳納利息至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，即未履約清償利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積欠詳如請求標的欄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依最新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約定(證二)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聲請人得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，應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
- 四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附有證物影本可稽（原本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陳送俾供核對）。為免訴訟程序之繁冗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證物：一、借據影本乙紙及變更借據契約影本四紙。

二、授信約定書影本共六紙。

三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影本共三紙。

四、催收紀錄表、請求還款催告書及雙掛號回執影本。

五、委任狀乙紙。